

行人

行人

看不到的障礙



Premium Services 08



看不到

在我家附近經常遇到一位視障阿叔，他拿着盲杖從巴士站走到地鐵站，走路的姿態像失去方向的左搖右晃，盲杖在他跟前左右擺動，試探着前路，而在他前面的人潮，如《聖經》中摩西紅海分水一樣兩邊散開，大家的眼神帶點不知所措或有點失驚無神。

這是誰的錯？

其實沒有人做錯，視障阿叔自己出街，我相信他並不是要人同情，而周遭的人避走是怕撞到阿叔，問題的關鍵，只是欠了一條引路徑。如果盲杖下有一條引路徑，能起到座標的作用，視障阿叔能有依傍地直線前進，就不用左右不定地走，旁邊的人也用不着倉皇地避開。

還記得約十年前的無障礙都市嗎？十年後的今天，無障礙的概念，已提升了，不僅是對障殘人士，還有老人家、孕婦等有特殊需要的人，都能夠在城市中暢通無阻。然而，我們的城市究竟有多少「無障礙」？對一個看得見、來去自如的人來說，根本用不着談無障礙城市，因此，今期封面故事《看不見的障礙》，我們希望讓你以一個障殘人士的身份逛走這個城市，檢視這個城市究竟有多暢通，而只有如此，以往你從沒注意或視而不見的城市障礙，才一一呈現眼前，部分更是如此荒謬，你開始體悟一羣障殘人士，是如何生活。你的城市景觀，從此變得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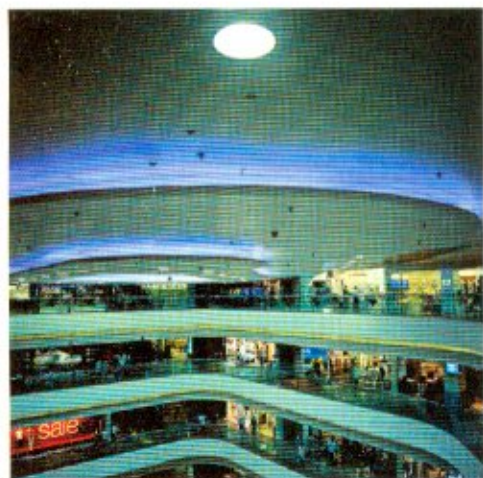
一個人逛商場

Victor，二十八歲，十年前因青光眼，由弱視變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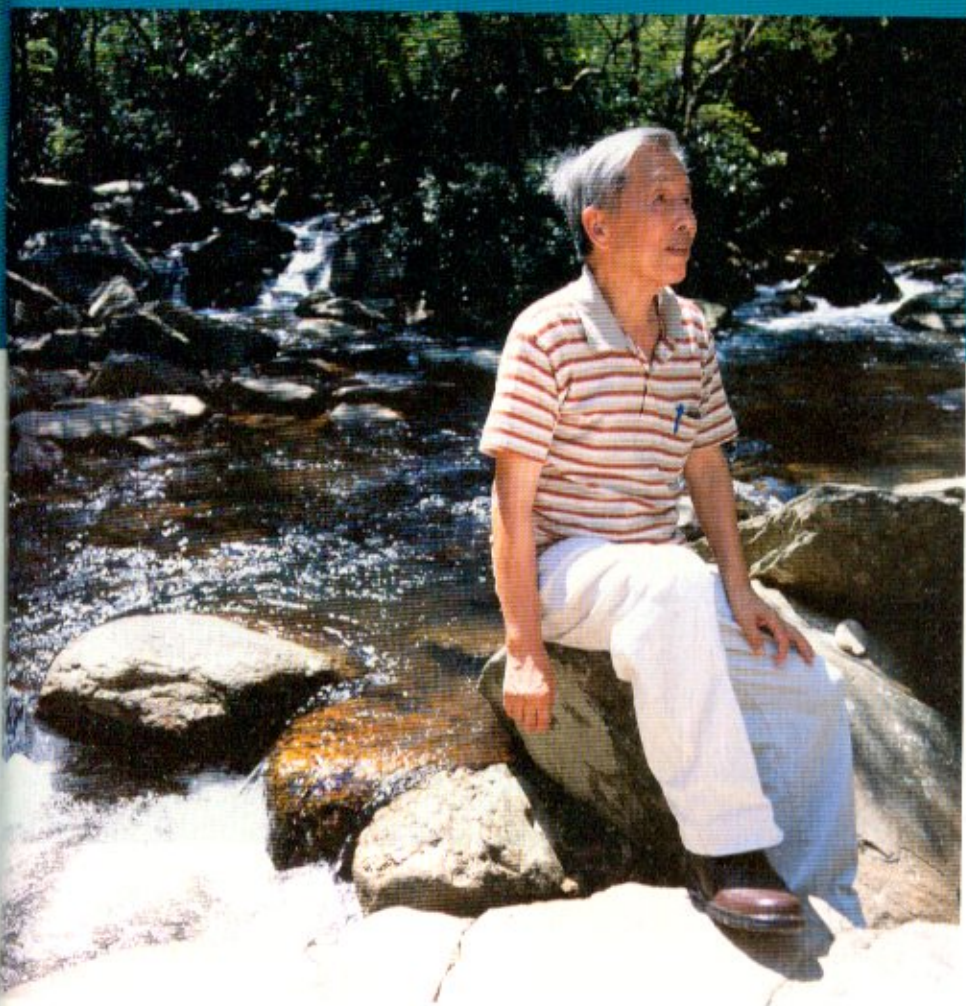
商場是視障人士的禁地。

大部分商場沒有引路徑，究竟是向前行？還是要左轉？人恍如跌入五里雲霧中。商場裏的自動電梯也沒有聲音提示，幾經艱難找電梯，找到了也不知它是上是落。上二樓還是三樓；商場索引沒有點字的摸讀地圖，時裝店和快餐店是否在同一層，我們永遠不會知道。有些商場燈光昏暗，弱視者如同摸黑。

一個人逛商場，是多困難的事！



我們想做



去新娘潭走走

朱逸民，七十六歲，年輕時在地盤工作，患上職業性失聰，左耳已聾，右耳僅餘一成聽力，需要配戴耳聾機。眼睛因視網膜病導致弱視，看不見十五呎以外的東西。

朋友都說，新娘潭風景好美，可我從沒去過。

我不敢亂上街，最遠是從住所往醫院覆診。耳朵不好，只得靠眼睛，但巴士站的牌，字太小，車身顯示的路線號碼又不夠大，因為看不清楚，我經常等錯站。搭錯車，昨天原本乘 77 號巴士，卻上錯了 99 號。到陌生地方，巴士上沒有顯示車站名字及發聲的電子顯示屏，我更不知何時下車。

若不是記者姐姐帶我去，我這世人可能永遠去不到新娘潭！

（筆者按：大埔墟有專線小巴往新娘潭，假日有巴士直達，車程約二十分鐘。）

的平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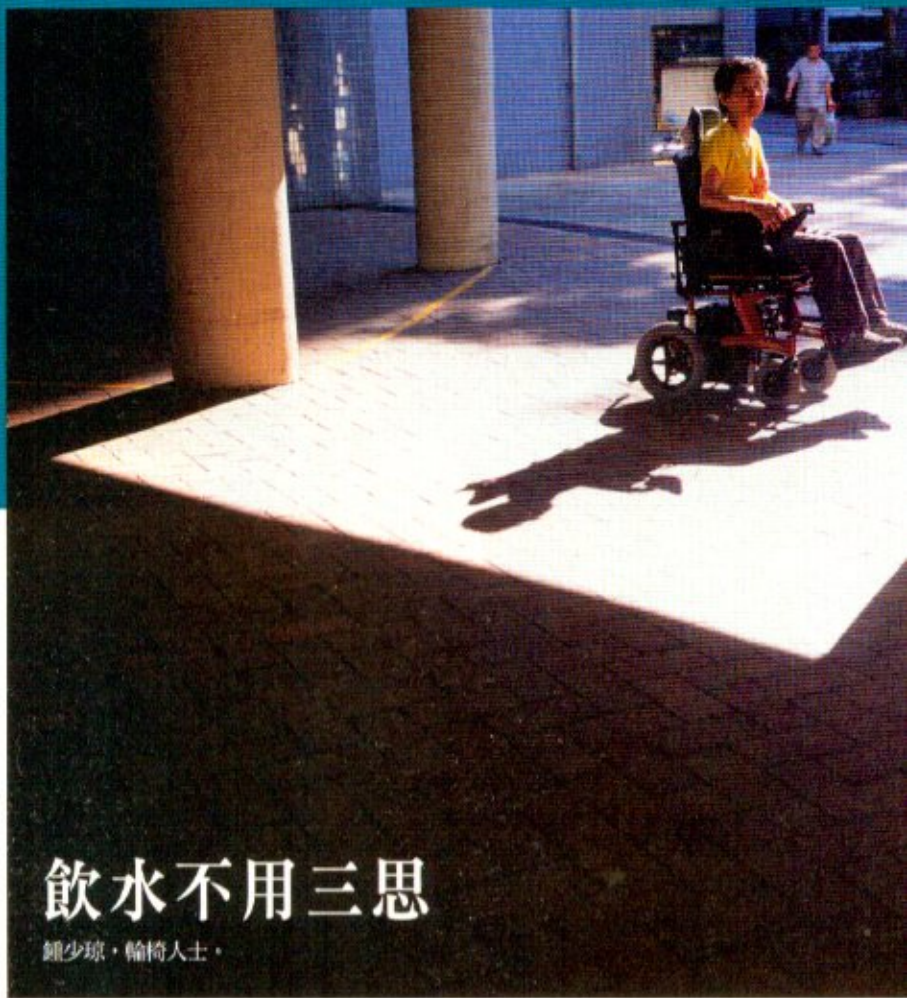
兩年多前，我如願以償，找到了工作。

那種位於灣仔的高字樓，沒有殘障廁所，每次去洗手間，我要到附近公園的公廁，來回半小時，下雨天更狼狽，要勞煩秘書陪我走一趟。為了避免上廁所，我上班不敢飲水，或強忍至下班。後來公司搬到一幢有殘廁的新廈，但每次上落寫字樓，卻要勞煩保安開啟一部可以乘輪椅的升降機讓我用。

我想工作，是希望幫人，但反過來卻要別人來服侍我，真的很難受！

再說，許多大廈，莫說殘廁，甚至連輪椅通道也沒有，即使別人肯聘請我，我也入不得。

心灰了！再沒有找工作。



飲水不用三思

鍾少琼，輪椅人士。



我們想做

參加一天團

六十九歲張佩卿因早前患癌病，康復後行動不便，要拄拐杖，有時要坐輪椅，與七十歲丈夫馮福根形影不離。

我每次出街必帶拐杖和輪椅，多走一會便要坐輪椅歇歇，讓丈夫來推我。我和丈夫很喜歡參加本地一天遊，但近年有些團拒絕我們參加，因為我的摺合輪椅被視為「阻地方」。即使我的輪椅摺合後已屬最「慳位」那種！旅遊巴內「寸金尺土」每個座位都是錢，他們說，除非我多買兩張票，兩張票佔用的兩個座位，用來放輪椅。

那就算吧！我才不參加。況且我張年紀已大，就少點出外吧。



的平常事





Twinkie坐巴士出發往銅鑼灣探路，她一個人在輪椅坐位，無聊看街景。

銅鑼灣遊記 輪椅版

「我叫Twinkie（周麗芬），因為患有點多醣症，影響到骨骼生長，需要長期坐輪椅。你們逛街可以隨處去，肚餓可以隨便找間餐廳吃東西，但我們每次出街，都要考慮很多，擔心有沒有輪椅位的巴士到、有沒有傷殘廁所、吃東西的地方輪椅能不能入去。每次有朋友約出街，我總仔細的問一遍坐車食飯廁所等、別人眼中的「濕碎」問題，有初相識的朋友，甚至覺得我「好鬼煩」，但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就因為許多許多微不足道東西，而令我們望門不得入，甚至是吃盡苦頭。

記得有一次我坐地鐵到銅鑼灣的時代廣場，地鐵有一個出口連接時代廣場，偏偏那個出口沒有升降機，只有樓梯和自動電梯，我的輪椅怎行？結果，幾經兜轉，我要走到地鐵的另一邊，在崇光後面的出口，那是唯一有升降機出口，我的輪椅才能「出生入死」上到地面，然後再由崇光走了大概十分鐘才到時代廣場。到了時代廣場的地面，大家只需要乘自動電梯直上商場，但我變失人停車場，然後找了許久，才能夠找到一部升降機上商場，前後我竟花了一個小時，在停車場裏左轉右轉，又累又熱，很痛苦。

若然有人早告訴我，甚至為我先探路，這可以省卻我不少氣力和時間。我坐的是電動輪椅，不用自己出力推選好，手推輪椅人士不是累死，就是早就放棄「打道回府」了。為此，我工作的機構「堅毅忍者」有一個項目，名為「無障礙好去處」，搜集有關資料，放上網，讓殘廢人士不要走冤枉路，排頭而返，而我是其中一名探路者。

日灑雨淋等車

我今次要去探路的地方，是銅鑼灣崇光一帶，這次還有記者和攝影師同行。我們輪椅人士出街第一關是交通。今次十分幸運，因為我家元朗有巴士直接到銅鑼灣，而且巴士都是新巴士有輪椅座位；如果碰上沒有輪椅座位，我就要打電話去巴士公司問，哪一班才有輪椅位，當知道有輪椅位後，最好在非繁忙時間及車站上車，因為巴士人人擠便上不了車，而每輛巴士就只有一個輪椅座位。

怎麼說呢？我們雖然有優先權上車，會排在隊頭站牌旁邊，但你們可能沒有發現，這個我們專用等車的地方，大部分都是「有瓦遮頭」，最慘是下雨天或打颱風，即使打雷傘，也全身濕透，十分狼狽，最怕是弄濕電動輪椅「死火」。可幸我還未遇過，否則真不知怎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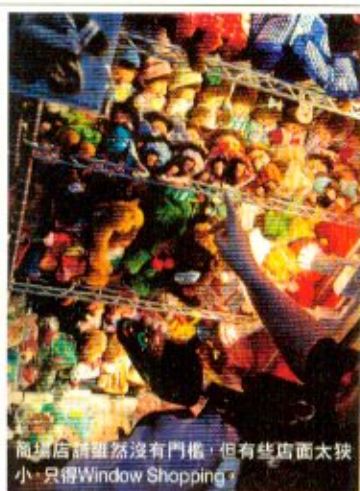
我和拍攝計劃先行某百貨公司。我第一時間是在大門口試試「駛」過門口坐位，只是淺淺的一級，我想，即使手動輪椅都可以駛過，我們就是要留意這些細微的東西，這一



一個多小時，終於到達銅鑼灣，Twinkie急不及待拿出相機拍下環境做圖片資料。



商場探路，全要走後門、坐貨咗。



商場店舖雖然沒有門檻，但有些店面太狹小，只得Window Shopping。



現在大部分新商場都有傷殘廁，是這十年來的最大進步。



離開商場逛街舖，上不了門前的一級，大減價與Twinkie無習。



想到商場二樓的果汁店，保安叫我們上三樓再轉另一部升降機，原來該升降機「暫停」不能用，夠掃興吧！

級只要稍微高一吋，我們就隨時駝不過，又要望門興嘆。

根據逛商場的「江湖規則」，從最低層或最高層，一直往上或往下走，逐層「掃下去」，於是我們坐升降機上九樓，但逛完一層後，問題就來了。因為升降機不是每一層都會停，一般人大可用自動電梯，但坐輪椅的非坐升降機不可，而此公司分新舊座升降機，彼此要走一段距離，結果我們就來往兩架升降機間到各層去。一起來的記者說這樣轉升降機很煩，但我覺得這還可以接受，至少我還可以去到各層逛。

你說我容易滿足，或許，我們去不到的地方實在太多了。

路遙遙上商場

最後「掃」地庫兩層，沒有客咗，要勞煩保安帶我們去坐貨咗，我們逛街找路，經常跟保安打交道，甚至要有點不厭其煩地問左問右，其實他們絕大部分態度都後友善的，大家本着「做好呢份工」的宗旨，也沒必要

給我面色看吧。

穿過不起眼的灰色掩門，走廊兩邊堆滿貨，還好是放貨的，不是瀾滑巧機倒垃圾的地方。保安為謹慎起見，又用對講機通知下層的保安迎接。如此貨咗上落終於走完地庫兩層。當我們逛完地庫，要去洗手間，又要坐貨咗再轉客咗上較高的樓層，因為那裏才有傷殘廁所，但我不明白，為何這個傷殘廁所門口會有一個半吋高的門檻，手推輪椅的朋友，要入廁所可能有點困難了。還好廁所沒有銅上，因為找人開廁所，往往不知要等到何時何日。離開百貨公司時，為免又要走到另一邊的升降機，職員「好人地」為我們通知有關人員，讓原本不停站的升降機，特意停在我們所在的樓層。

但有些障礙，是我們難以跨越的，那是門前的一級。今次原想去逛的一個商場，地下有升降機直上商場各層，但升降機前卻有兩級樓梯，就只是這兩級樓梯，我入不到商場。門口的保安說：「噫！你『兒』去後面條街，找到這幢大廈的另一個入口，然後坐貨

咗上三樓，再轉坐客咗就可以到商場。」我從未入過這個商場，但以我的經驗，不花上半小時去不成，如此大費周章，我的興感已大減，算吧！不上去了。（筆者按：後來知道那貨咗太小，輪椅根本擠不進去）

「堅毅忍者」是什麼？

全名是「堅毅忍者，障礙人士國際互助協會」，是非牟利殘障人士組織，為小兒麻痺症康復者陳華昌創辦。該會近年積極發展網上「無障礙搜尋系統」，將全港十八區的無障礙設施，配合地圖於網上發放，預計2010年完成。此外，亦開設「無障礙好去處」項目，輪椅人士以第一身往各旅遊點探路。

網址：www.pof.org.hk

香港各類障殘及長期病患者數目

項目	人數
肢體殘障	103,500 人
視障	73,900 人
聽障	69,800 人
言語障礙	18,500 人
精神病患	50,500 人
自閉症	3,000 人
弱智	74,500 人
長期病患者	882,700 人

註1：障殘及長期病患者佔全港 680 萬人口分別 5% 和 13%。

註2：資料來自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發表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調查，這已是最新的調查數字。



你們可有留意，差不多所有街舖或商場門口都有這一級，甚至兩級、三級，你們輕鬆跨過，我們卻因此被拒諸門外，只能 Window Shopping，在門口伸頭望望而已，即使逛街口渴，我也不能入便利店買汽水解渴。也因為這個原因，我們逛街，多「主攻」商場，至少商場可以沿停車場或後門貨粒位入內，而商場內的店舖及食肆，多數沒有門檻。你問可不可以我自備一塊斜台板，這倒是一個好提議，那塊斜台板必定要很「硬淨」，至於店舖能夠為我們準備一塊，那就最好不過，但至今我還沒有見過。

我記得有一次要換回鄉證，那間中旅社是地舖，要上一級樓梯，我打電話問怎辦？結果對方派人在門口幫我辦手續。在人來人往的街上辦理回鄉證，有些人甚至八卦走過來看個究竟，真的很不高興，沒有私隱可言，但又有什麼辦法？

你們可以想像，我們的世界，因為「此

路」太多「不通」而變得細小，莫說是買衣服、吃東西的選擇不多，連日常生活必須的如到醫務所看醫生、到藥房買藥，選擇也少，很多坐輪椅的朋友，生活就只限於自己屋企附近，最遠去到醫院（因為要覆診）的範圍。

無時無刻的限制

跟我們出街的朋友往往要多走幾里路，少一點腳骨力也不行，我坐在輪椅上，倒沒所謂，我早跟記者和攝影師說一聲：「如果你行得累要出聲喊，你同我哋行街要多走很多路。」行了差不多三小時，記者說想休息一下，於是我們在某商場的三樓，想到二樓的一間果汁店歇歇。原以為坐原先上來的貨粒下去便可，卻發現該貨粒直往地下層不停二樓，保安員着我們坐貨粒上回三樓，然後轉坐後樓梯的一部客粒往二樓，轉來轉去到客粒，結果那部客粒顯示板打出「暫停」二字，壞了。最後我們去不到二樓的果汁店，打「退堂鼓」離開該商場。

記者顯得點「火」，說「行完一大輪得個吉」，我何嘗不是？明明就在眼前的地方，你偏偏要「行大運」才到，甚至是可望而不可到。飲杯果汁如此一件簡單小事，也不能隨心所欲來去自如而受限制，而這限制更是無時無刻無處不在，我也經常因此「惹氣」，但氣一陣子便算了，因為生氣也沒用，最後得自己想辦法，你說我樂觀，我有時甚至頗積極，會寫信去投訴。如果你問我，逛銅鑼灣好不好玩，我只能說一般，街舖入不了，商場全要走後門坐貨粒，銅鑼灣有多好玩，我想，我暫時只能感受到十分之三而已。

無障礙設施對我們來說，當然重要，但你們可能沒有想過，有些無障礙設施竟成為我們最大的障礙。我有同事就發現一條撞牆引路徑。

地點：青衣港鐵站A1出口外
巴士總站一條引領視障人士撞牆的引路徑



製造障礙的無障礙設施

記者：「你知道地上這條灰帶是什麼嗎？」

阿叔以懷疑口吻說：「是裝飾吧？」

巴士司機笑笑口說：「是『borderline』(界線)㗎(分什麼界?)」我不清楚，你問站長啦！」

學生冊語帶遲疑說：「唔……係視障人士引路徑㗎(有什麼不對勁嗎?)」唔……撞了埋牆㗎

Bingo!

我在「撞牆」引路徑前問過路人甲乙丙丁，只有學生哥一人答對了，他還補充說，從沒有留意這條明顯引路徑，畢竟他不是用家。非用家小市民不知引路徑用途而且情有可原，但負責鋪設引路徑和監督工程的人，是不是也不知道這條灰帶是什麼？有什麼用途？不然，怎會容許自己做出一條引領他人撞壁的路？而整件事最荒謬可笑的地方，是引路徑屬無障礙設施，為視障人士消除障

礙，結果呢？這設施竟自製最大的障礙。

我覺得整件事最荒謬可笑的地方，是引路徑屬無障礙設施，為視障人士消除障礙，結果呢？這設施竟自製最大的障礙。「堅毅忍者」的工作人員去信運輸署反映後，這條引路徑將會改為走向巴士站長室前的窗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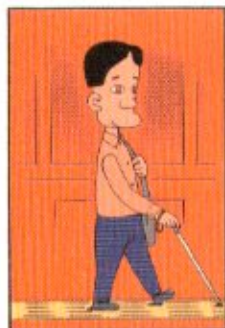
不過，我向運輸署查詢引路徑為何撞牆的過程中，署方的答覆只令我生起更多的疑問。它說引路徑原本是引向巴士站長室的側牆，而該側牆窗口原設為查詢處，後來查詢處卻改在另一邊的窗口，側牆的窗口便封了，結果引路徑便出現撞向一堵閉了窗的牆。但令人疑問的是，若引路徑原本是引向側牆窗口的查詢處，為何沒有在該窗前鋪設指示視障人士停下來得警示磚，而是直貼牆根的方向磚。再追問下，運輸署指該引路徑由港鐵所修建，查記者問港鐵。至於運輸署有沒有監管的問題，對方卻答得莫名其妙，指查詢處改變窗口位不用向運輸署申請。

耐人尋味

「撞牆」引路徑令我不期然想起老夫子漫畫中的經典題「耐人尋味」，那令人摸不着頭腦的「迷思」竟有點異曲同工。我姑且以「耐人尋味」為題，找來插畫師，以四格漫畫形式，畫盡我城其他八款同樣荒謬的「障礙設施」。讓你有更多一點體會，究竟這些設施，如何成為障礙。」

1. 邀你共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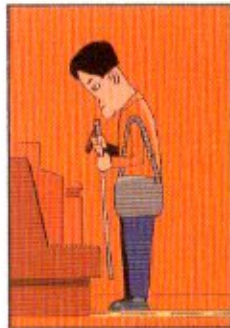
地點：天星碼頭灣仔候船室



視障人士沿引路徑走



「這是什麼？」



引路徑上竟放長椅

2. 渠蓋夾輪椅

地點：深水埗大埔道與石硤尾街交界



「我推你去那邊！」



一排矩坑渠蓋貼在下斜路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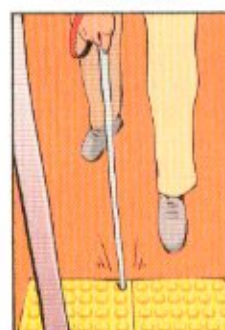
「哎地！輪椅輪被卡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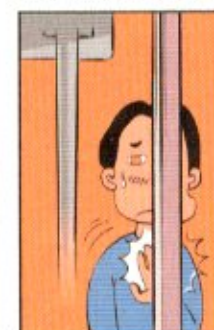
「唉！有驚無險！」

3. 無立足之地

地點：旺角彌敦道與長沙街交界
有上無落



視障人士踏進指示磚準備過馬路



「右邊有柱阻住。」



「左邊又一條！」



原來有兩個路牌插在指示磚上

4. 鐵牌「批」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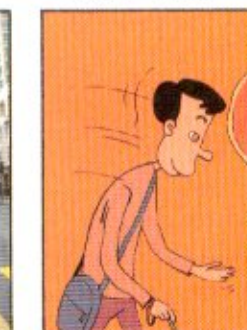
地點：深水埗大埔道及黃竹街交界



視障/聽障人士過馬路



利用發出「塔、塔」聲的視障/聽障紅綠燈系統



要觸摸黃色箱下震動頻率以取得正確過馬路方向，上方竟伸出一個鐵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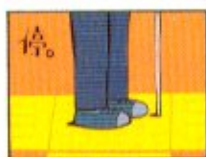
撞個正着！

5. 要停卻叫行

地點：順利邨商場



「看不見，就慢慢沿引路徑走。」



引路徑上的雷條紋圖案表示前行，圓點表示停。



梯級前要鋪圓點磚，竟舖上指示前行的

6. 有上無落

九龍灣大業街過常怡街天橋



輪椅人士上天橋過馬路



有斜道上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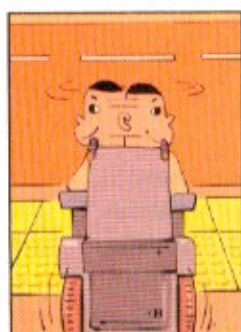
「卻下不了橋！」



輪椅怎行有石級的斜路？

7. 危險碰碰車

地點：近九龍灣大業街與兆業街交界



輪椅人士沿下斜路經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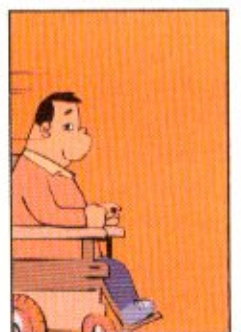
對面馬路卻有石壘，輪椅上不了行人路



有下斜路緣的一邊竟是停車場出入口

8. 一柱封路

地點：油塘高翔苑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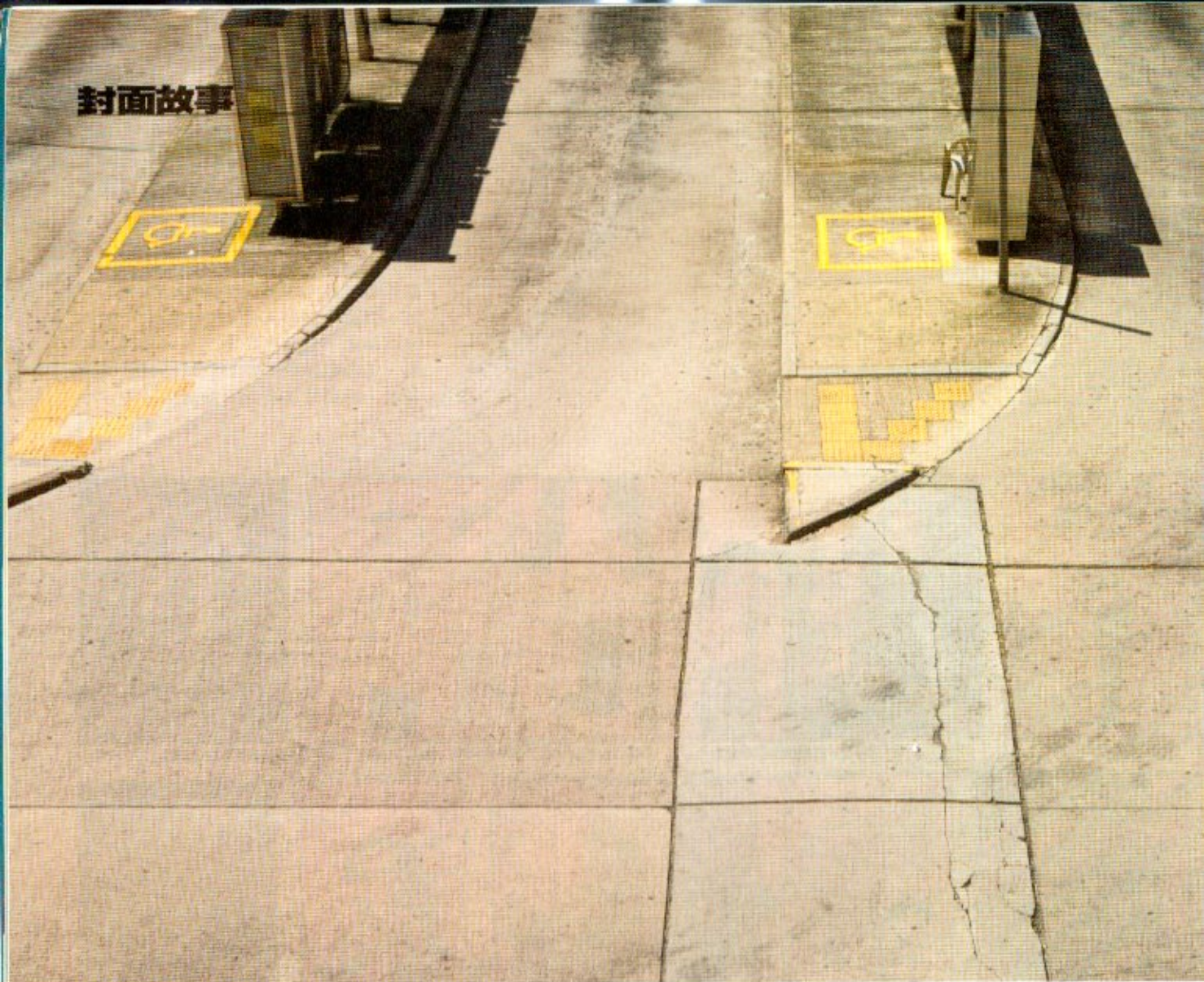
輪椅人士行街街



前路竟被一柱阻路



無奈！



留下灰色地帶

約十年前香港要成為一個「無障礙都市」的口號出現，我們的城市發生點點滴滴的變化：商場入口多了一條小斜道、行人天橋有升降機上落、路上刻下一條黃色的引路徑、公共交通設置了電子顯示屏幕、自動電梯發出了「嗒、嗒」的聲音、輕掣配置觸覺的點字，男女洗手間外還有一個傷殘廁所等等，但十年後的今天，為何障殘人士出街，仍然為食飯、去廁所等基本問題而傷腦筋？

十二年前，香港通過《殘疾歧視條例》，確認殘疾人士與其他人一樣共享同等權利，你可以坐地鐵，他們亦可以；你可以去看電影，他們亦然。但他們要實踐看戲、坐車的權利，需要特別的設施配合。於是在條例內訂明建築物要有一系列的無障礙設施，政府在九七年頒布了《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下簡稱「設計手冊」），「設計手冊」列出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設計規定。例如通過走道要闊度、斜路坡度、門檻高度等等，將殘疾權利落實到技術圖面。為了確保大家按設計規定做，部分設計規定成為法例，見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建築物沒有按規定做就不獲有關部門批准興建或入伙。

問題出於「九七」這個期限上。當年的法例，規定建築物要有無障礙設施，只應用於九十年後落成的建築物，之前建成的建築

物則不包括在內，終非該類大廈進行大維修或改建。要知道，香港建築物，尤其是在市區的，大部分都至少十年以上，結果是，大部分建築物理所當然沒有無障礙設施，這無疑令「無障礙城市」出現一片灰色地帶。

最多人得益的設計

當最基本的無障礙設施如輪椅通道、傷殘廁所變成非必需的設施時，就怪不得坐輪椅的 twinkie 逛銅鑼灣時說，約朋友出外食餐晚飯，會為可不可以入到餐廳、有沒有傷殘廁所的「基本」事情擔心，要不要等位。環境和食物味道好不好等的食飯「核心」問題變成次要。

我從而推想，香港現在正進入人口老化，當我們的城市將會愈來愈多的輪椅使用者，如何「越級」去廁所可能將成為許多人每日的切身問題。根據政府資料，香港人



輪椅人士在部份巴士站候車，沒互遮避，黃白曬雨淋。



十多年後的今天，障殘人士出街仍為基本需要煩惱。

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人口，現時約有八十八萬，長者人口將會持續無減，工作年齡與長者人口比例，是六比一，估計十年後變成五比一，二十年後則三比一，長者用輪椅很普遍，而現時規定要有無障礙設施只限於九十年後落成的建築物。

倘若自己居住的大廈建於九十年前，門口正正有三級樓梯，而有朝一日需要用輪椅出入，那怎麼辦呢？要棄屋？足不出戶？抑或每次找人又抱又抬，越過三級樓梯？我想，今日講無障礙城市，再不是十年前的想法，僅僅是為了障殘人士的需要，還有是為我們社會人口老齡化做準備。

事實上，以往只是針對障殘人士特殊需要的「暢達設計」(Accessibility Design)概念，近年已提升了層次，講求「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不僅是照顧障殘人

士，還要照顧如長者、孕婦、孩童和嬰兒等等有特殊需要的一羣，創造一個讓最多人去得到、用得着的無歧視生活環境，讓最多人得益的大同世界。

政府建築物有例外

政府建築物原來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換言之，政府建築物可以不置無障礙設施，此豁免權早在前殖民政府立法時定下的，是不是為了逃避責任，則已難考究。政府一直強調，雖然其建築物不受規管，但同樣與私人樓宇看齊，做足措施。建築署也發出《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下簡稱「作業指引」)，內裏不少內容皆來自「設計手冊」。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做得不比私人的遜色。

但社福界的立法會議員張紹雄直指，政府只是口頭承諾做無障礙設施並不夠，「若政府不符合條例，令障殘人士不能進入享用設施，就不能根據法例去告政府。而且即使政府建築物有無障礙設施，也因不受法例規管而不執行，比如殘廁、通道用來放雜物，用欄杆圍起某些地方等。」那可以用《殘疾歧視條例》去告？「很難，因為有灰色地帶，例如圍欄，可能不僅阻擋障殘人士，還包括其他人，要告歧視某一類人，就未必成立」。

幫助輪椅上落的士步驟

不少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都會使用手推輪椅，如何幫助他們上落的士，有三個步驟。

1. 揀好上車位置

要有下斜路緣落行人路，的士停泊位置要預留讓輪椅推近的空間。將輪椅並排的士車廂，若長者右手有力，盡量讓他們在右邊上車，方便他們右手用力，若左手有力則最好左邊上車。

2. 轉移長者上車廂

若長者可短暫站立，又可以用黏力，讓他抓着車廂內上方的扶手借力把自己拉入車廂。要點是讓長者的下身轉位上車廂。若他不夠力，親人半抱着上車，要小心頭撞車頂。

3. 落車先轉身

輪椅待候車廂旁，長者轉身雙腳放車廂外，並按着前座椅背借力落車，慢慢坐回輪椅上。小心頭撞車頂。



障殘設施標誌



通道平坦，輪椅可行



輪椅斜坡



可提供幫助

而十年前的訂立的「設計手冊」，放在今天的標準，有建築師形容為粗疏。你翻閱這本「設計手冊」，每一項的設施規格，都分為「必須遵守的設計規格」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格」。前者是法例要求，後者做不做則另隨尊便。問題來了，於是大家只懂「必須遵守」的，無障礙設施純粹為符合條例要求而已，換言之，做到最低要求的死按硬操作。

我翻閱「設計手冊」嘗試細讀其設計規格，「為什麼」三個字不斷在我腦海閃過，我開始明白何為最基本需求。以「標誌」一項為例吧，「必須遵守的設計規格」，只需在出入口、洗手間及泊車位四個地方樹立標誌以方便傷殘人士，但傷殘人士並非僅僅去這四個地方吧？例如那一層門口有輪椅斜坡，哪條通道可以讓輪椅走過等，我跟輪椅朋友逛商場，發現他們經常要轉來轉去迷路。此外，設計規格又說明標誌的大小尺寸，但「清楚易懂」竟屬於「建議遵守的設計規格」，更令人難以理解？

照顧長者需要

又以傷殘人士泊車位為例，規定如沒有

泊車處，則須預留至少一個泊車位給殘疾人士使用，而讓車位可以通往最少一個入口及一部升降機。我們知道，輪椅人士上落車，因為要預留放輪椅，而需要較大的空間，但「設計手冊」內部沒有說明讓泊車位要多長多闊呢？圖則更欠奉：是怎樣通往入口和電梯？也沒有詳述。我見過有輪椅人士要從停車場「爬入」後樓梯送貨通達，再進入商場乘升降機，那算不算符合「通往」的要求呢？而在此「建議遵守」，又指應預留指定泊車位給殘人士，而這些泊車位須可往電梯。那究竟要「必須遵守」還是「建議遵守」呢？

許多殘障團體都對「設計手冊」有意見，政府也覺有不足吧，於是在七年前，即手冊面世後約四年，政府自己提出修訂「設計手冊」。事情拖拖拉拉，直至今年七月中才有立法會通過修訂，預計最快今年年底生效，但法例一樣只限於新落成的建築物或舊樓改建維修，舊建築就一樣「既往不究」。

「設計手冊」從1997變成2008版本，最大的改變是，許多原本只是「建議遵守」的項目升級為「必須遵守」。而且來得更仔細詳盡，明顯政府對無障礙設施的規格要求高了。

同時，新手册加入《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但只是指引，毫無約束力。香港復康會原協會生活環境輔導服務顧問建築師區敏儀坦言新設計手冊進步了，至少多了圖則解釋細節，「但我仍然覺得還有很多改善空間」。

心態追不上

區敏儀口中的改善空間，並不單單是指硬件配套，而是人的心態。她曾經到英國接受無障礙設計訓練，見識當地人的無障礙概念，「在美國的店舖門口有梯級，店方會有一塊活動斜坡給輪椅人士進出；英國人會很在意這些事，他們會想盡辦法，開在斜路上的小店，店主會鋪設引路徑讓視障人士可以去到小店。斜坡太斜輪椅人士不能到，她會想到用網上視像。他們會認真去想辦法，事實上有很多問題是可以有辦法去解決的。」她說，香港人對殘障人士的心態，意識不高。

不僅沒有替別人着想的心思，還要濫用別人的設施，在香港，已司空見慣。我跟Twinkle逛銅鑼灣就領略一二。當中有兩幕情景令我印象深刻，都是去洗手間時發生的。第一幕是我們去到一個剛完成大裝修的



2



3

示範者：易樹鵬及其妻子陳嘉瑩



傷殘廁所



傷殘車位



輪椅暢行門口

以上標誌及資料來自香港房協《香港住宅通用設計指南》

商場，那裏傷殘廁所門口有個門鐘，廁所門上鎖了，於是我們試試按門鐘，那感覺很奇怪，心裏暗想，會不會真的會有人來應門。其實那門鐘是通知保安室的，但久久沒有人來「應門」，最後 Twinkle 還是按門口上一張紙仔的號碼，直接打電話過去保安室叫人來開門。

第二幕是去到另一個新裝修的商場，傷殘廁所在普通廁所內，當保安知道 Twinkle 要用傷殘廁，兩位清潔孃不知從那裏冒出，風風火火的衝入傷殘廁，原來廁格早變成儲物室，她倆把一堆水桶地拖清潔劑等從廁格快速地移走。場面的確有點可笑，但試想想，如果你是當事人，人有三急，卻遇上這樣的情況，一定笑不出來。



幫助視障人士的步骤

1. 請先行問視障人士的需要，有需要才協助他們。協助行走時不要握着他的手杖或在他後面推着 he 前去，應讓他捉住你的臂膀，他便可憑你的動作而知道環境的變化。
2. 要告知他方向時，不應用動作指示，另外不要說「呢度」和「嗰度」，這些字眼，因不能辨別方向，應告訴清楚是前、後、左、右，或用時鐘方向來提示（如在你的三點鐘方面）。
3. 離開時要告知視障人士你會離開，免令他們不知道而對空氣說話。

軟件同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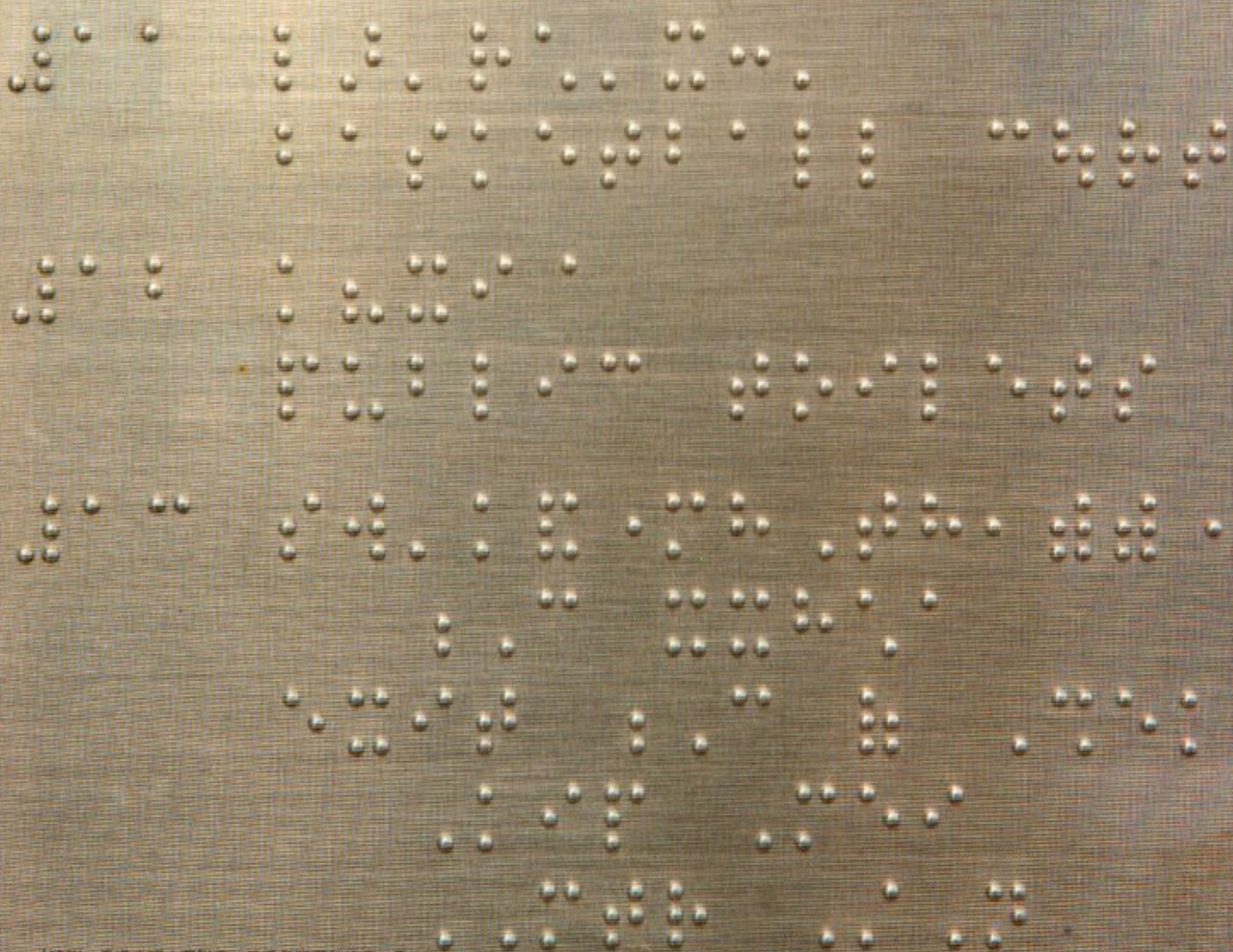
我在網上找到芬蘭郊區有一個小城市叫 Marjala，是規劃出來的無障礙城市，理念是讓居民，尤其是老人，無論坐輪椅或行動自如的，不用依賴他人而能夠獨立地生活。當中涉及的不僅是輪椅斜道、自動門等「有形」的無障礙設施，還有其他如通訊系統、家居電子系統等的配合。這個小城被視為無障礙城市的典範。

香港當然難做到如小城 Marjala，但即使有齊最完美的無障礙設施，又是否能成為無障礙城市呢？

我想，無障礙都市不是單純講求有沒有相關的硬件設施，還需要軟件。這軟件是什麼？是一顆同理心，也是一種思維方式，能

夠轉換角色，體諒別人的心思，從而培養一種對別人包容的態度。英文有句具形象化的諺語，叫人 'step into one's shoes'，簡單而言，就是代入別人的角色去看事物，世界會變得不一樣。

我們講無障礙都市，也是如此思維吧！但可惜，香港人主流的思維，自利勝於一切，以成本效益為標準，於是為圖一己的方便，為了省地方省成本、為了管理方便等各種原因，濫用誤用亂建無障礙設施等情況，變得觸目皆是。否則，你怎會見到引路徑會撞牆、警示磚插滿路牌、天橋輪椅通道有土無落、廁所變儲物室、引路徑上放長椅等可笑景象。



(鳴謝：香港失明人互協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香港衝鋒隊、救世軍耆老服務及無障礙城市關注聯盟的協助及聯絡)